

天津财经大学文件

津财大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校院（系）领导听课制度》的 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财经大学校院（系）领导听课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7日

天津财经大学校院（系）领导听课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听课人员

校领导、院（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职领导

第二条 听课次数

（一）校领导

1. 听课范围

校领导每学期在全校开设的全部本科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重点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新开课程和新任教师讲授的课程等。

2. 听课次数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校领导每人每年参与听思政课不低于2次。

（2）非思想政治理论课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二）院（系）领导

1. 听课范围

院（系）领导每学期在全校开设的全部本科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重点是本院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新开课程和新任教师讲授的课程等。

2. 听课次数

院（系）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第三条 听课要求

（一）校院（系）领导听课应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学习状态，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落实到课程教学过程的情况，并对教师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二）校院（系）领导在听课中还应了解、记录有关教学环境设施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乃至其他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三）校院（系）领导听课应对课堂纪律、课堂气氛和教学效果等方面及时与授课教师沟通与交流，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

（四）校院（系）领导听课请及时填写《天津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与《天津财经大学听课记录》，并交至学校或学院办公室。

第四条 听课管理

（一）学期初，教务处向学校和学院办公室提供本学期全校开设的全部本科课程课表，供领导听课查阅。

（二）学期末，学校和学院办公室汇总领导听课填写的《天

津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与《天津财经大学听课记录》，存档以备查阅。

（三）每学期末，教务处将统计反馈校院（系）领导听课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2

天津财经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_____—_____学年度第__学期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听课时间(单元)			
听课地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每项满分值	得分
教学目的 与内容	教学目的明确、要求具体, 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8	
	教学内容体现高阶性, 突出创新性, 具有挑战度	8	
	教学内容突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	8	
	教学内容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新思想, 新观念, 新成果	8	
教学 方法	运用案例教学, 理论联系实际	8	
	运用研讨式、启发式、辩论式教学, 激发学生思考	8	
	运用科学的教学策略对不同的教学内容进行准确阐述, 重点突出, 思路清晰	5	
	运用信息化教学工具进行有效教学, 板书(课件)设计合理、工整、美观、清晰	5	
教学 态度	立德树人, 治学严谨	8	
	思政元素导入科学, 体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相融	7	
	备课充分, 讲课精神饱满, 有感染力, 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6	
	授课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5	
教学 效果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有收获	6	
	学生能够积极思考, 课堂气氛活跃, 互动良好	5	
	对课堂管理有效, 对学生的问题及时反馈, 有效纠正	5	
总计		100	

注: 90≤好≤100, 80≤较好<90, 70≤中等<80, 60≤合格<70, 差<60

听课人_____

听课日期_____

天津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